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万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21,8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陈万早对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 2020 年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叶耀挺就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9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就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和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，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用于补充发展壮大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21,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云帆 高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